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有關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

(I) 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

及

(II) 就延長期限及修訂年度上限訂立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北京租賃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將相關交易進一步重續三年及修訂上述擬訂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由於預期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其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777,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i)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及(ii)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有關上述類別金融服務的過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浪潮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的類別已重新調整為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等類別的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更新。

有關訂立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差旅服務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浪潮文旅訂立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以延期三年並修訂差旅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浪潮文旅乃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用服務交易及該等租賃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均低於7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76(2)條，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存款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與621,679,6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有關的投票權並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以下本公司先前刊發的文件：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及公用服務交易；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濟南物業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濟南租賃；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北京物業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北京租賃；及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北京租賃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將相關交易進一步重續三年及修訂上述擬訂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由於預期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其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777,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此外，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i)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及(ii)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上述類別金融服務的過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浪潮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的類別已重新調整為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等類別的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更新。

最後，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差旅服務。由於有關差旅服務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浪潮文旅訂立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以延期三年並修訂差旅服務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框架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框架協議期限及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框架協議一方出具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進行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

1. 採購交易

標的事項－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採購多種信息科技產品及硬件以及服務(「**IT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 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現行單價協定；及
- (c) 若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給予本集團兩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配件及服務的價款，該信貸期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接近(此乃類似性質交易付款的通用行業慣例，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交易	262,073 (320,000)	397,681 (416,000)	463,325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540,800)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交易	1,004,800	1,139,443	1,292,129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過往採購交易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收入；
- 有關IT產品的業務規劃以及本公司收入及採購交易金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

- (c) 鑒於中國強調進行工業數字化轉型，預計根據採購交易對多種IT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將激增，促使本集團加速建設信息網絡基礎設施，並利用網絡工具增強企業連通性。

訂立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8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14位，兩份名單均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出具。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採購交易供應的IT產品於IT領域享有良好聲譽，是高效、高品質、先進研究成果及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於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供應渠道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

2. 公用服務交易

標的事項－服務類型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使用物業、物業管理及各類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物業。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上述公用服務交易項下使用物業及提供服務之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各項的實際規格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個別合約規限。

公用服務交易項下使用物業及提供服務之費用將由訂約各方參考(i)獨立第三方根據相似商業條款應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費用及／或(ii)與公用服務交易相似的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按市場慣例應收取的費用後協定。

如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公用服務交易項下使用物業及提供服務之費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支付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協定者，則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公用服務交易項下提供服務之費用按月收取，並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公用服務交易	11,142 (12,210)	13,413 (13,431)	12,051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777)

由於預期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其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777,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公用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公用服務交易	23,066	26,157	29,662

公用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公用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過往公用服務交易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收入；及
- 因本公司預計增加產品研發投資及預計增加員工數目，預計公用服務使用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13.4%)。

訂立公用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多個不時空置的物業，且本集團亦因不同的國家項目及活動而需要使用中國各地的辦公場所或物業，公用服務交易創造了一個雙贏局面，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變得更為方便。

3. 該等租賃交易

標的事項－該等租賃交易

本集團擁有(其中包括)與該等租賃交易有關的三項物業，即北京物業、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根據框架協議，北京物業將透過重續北京租賃租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而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將分別透過延長濟南租賃及香港租賃租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就本集團根據北京租賃、濟南租賃及香港租賃分別應收的租金及管理費而言，彼等將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該等物業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有關該等租賃交易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北京物業、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附近兩處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管理費作為定價基礎，並考慮(i)潛在承租人擬租用的總面積；(ii)有關潛在承租人的信譽；及(iii)承租人將進行的主要活動而協定。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i)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交易應收的租金及管理費；及(ii)該等租賃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獨立第三方(作為租客)就可資比較物業租賃所協定的租賃。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租賃交易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費將按月收取。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北京租賃	8,741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0)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濟南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濟南租賃	29,953	29,016	(52,410)
	(52,410)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52,410)	

由於香港租賃的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簽訂，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香港租賃	587	576
	(628)	(628)

該等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該等租賃	45,000	45,000	45,000

附註：

1. 該等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北京租賃的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濟南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36,029,000元及香港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800,000元。

該等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該等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已收與該等物業有關之過往租金及管理費；
- (b) 分別鄰近北京物業、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的可資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c) 該等物業所處城市三年內的租金費用的預期增加。

訂立該等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有並非本集團佔用的閒置空間。經參考周邊物業的市價，以有關租金及管理費租賃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可提高物業使用率，並產生額外租金收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可能為該等租賃交易吸引租戶。

4. 供應交易

標的事項－供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本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雲服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有關企業管理的解決方案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上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商品及／或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規限。

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i) 該等服務的市價或本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價格；及(ii) 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有關服務或所提供有關商品的現行價格中的較低者而協定；及
- (c) (i) 本集團提供或供應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及(ii) 上述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或有關產品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本集團有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時，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標的事項與相關供應交易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不遜於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給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產品款項。該信貸期乃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或產品供應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信貸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交易	354,247 (360,000)	426,352 (439,200)	449,555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570,960)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交易	1,010,807	1,146,225	1,299,854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過往供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及

(b) 本公司(i)雲服務業務；及(ii)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訂立供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市場提供科技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需求將持續成長，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本公司有意繼續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供應交易。此外，向國家認可的科技集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將可透過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加速市場滲透。預期維持該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寶貴技術資源、數據及市場洞察，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優勢。

5. 銷售代理交易

標的事項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授予的ITSS運行維護一級資質等多種本集團未獲得的資質，故本集團就本集團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其銷售代理。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資質)，故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合作，以期得到更多與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產品。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價格中扣除相關佣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歸還本集團。該安排乃類似性質的銷售代理交易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佣金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交易額年度上限	603,281 (1,420,000)	675,570 (1,846,000)	562,684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2,400,000)
佣金年度上限	6,002 (14,200)	6,676 (18,460)	1,223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24,000)

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交易額年度上限	818,635	928,332	1,052,728
佣金年度上限	8,186	9,283	10,527

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定的新訂年度銷售代理交易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 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 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 預期年度增長率13.4% (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 及一般通脹率。

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增長率為13.4%時，董事會已考慮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增長率，尤其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最新財務狀況。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及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若干客戶希望通過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簽署的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雙重保障。通過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有利於與特定客戶、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爭奪合約(尤其是投標項目)機會。根據已進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場預測，本公司預期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希望透過框架協議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符合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以確保符合其中條款規定；
- (b) 高級管理層已制定控制制度，每月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且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用服務交易及該等租賃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

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浪潮財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及標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A. 存款服務

標的事項

在浪潮財務確保存款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低於基準存款利率中的最高水平釐定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的利率

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即基本利率)釐定，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在基本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5個基點至75個基點。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存款服務	497,510 (500,000)	497,44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	(500,000)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存款服務	900,000	1,050,000	1,200,000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93,170港元、1,264,504港元及528,702港元。由於管理軟件、雲服務及物聯網的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未來三個年度有望增長，這將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放於浪潮財務，以確保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運作的平衡，同時，最大限度地從較高存款利率中獲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其水平屬公平合理。

B.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將不會就貸款服務對本公司資產設置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其他金融服務

標的事項

為應對金融行業愈發複雜的形勢，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相應發生變化，而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浪潮財務亦對其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外幣兌人民幣買賣，該情況下購買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自本集團購買外匯，而出售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向本集團出售外匯。另一類為其他雜類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債券承銷及衍生對沖產品。

定價條款

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金融服務不時公佈之定價條款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定價條款，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本公司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遜於上述該等基準定價條款釐定定價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A類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金融服務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 B類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委聘浪潮財務提供現有類別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故並未披露或提述任何相關過往交易數字。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為在鎖定現行外匯成本及保值的同時緩解相應風險，外幣兌人民幣買賣需求預期增長，以及潛在債券承銷及各種其他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文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不應將兩類其他金融服務合併，其依據是兩類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具有實質性的差別。第一類涉及透過浪潮財務進行外幣兌人民幣買賣，而第二類則涉及提供存放存款、提供貸款融資及外匯服務以外的諮詢及金融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存款服務；及(ii)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及(b)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定價條款後達致。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定價標準及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 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製、調整及公開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預算；
- (b) 監督、檢討及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
- (c) 將浪潮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與可比較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有利之條款；
- (d) 每月審閱與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市場利率；
- (e) 每月審閱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及
- (f) 每日監控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設立限額報告制度，據此，浪潮財務須於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 1,000,000 元或其倍數之限額時通知本公司財務部。倘財務部預計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將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不會在浪潮財務進一步存入款項，以確保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及 (ii) 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供應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

透過採納上述政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 (i) 就本公司存款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可比較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及 (ii) 浪潮財務就貸款融資服務提供之利率以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定價條款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於中國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及 (iii)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作為前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類別)的重續)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及
3. 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儘管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持續聘用浪潮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似乎限制本公司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但本公司與浪潮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對本公司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並無限制。當浪潮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較銀行或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時，浪潮財務將獲聘用。考慮到利率或服務費(如適用)等不同因素，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一個額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並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浪潮文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標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重續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隨時使用浪潮文旅網維護的差旅平台購買以下差旅服務，包括：

- (a) 國內機票的查詢、預訂、取消及改簽；
- (b) 國際機票的查詢、預訂、取消及改簽；

- (c)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熱線處理查詢、投訴、緊急事件，以及編製及匯報相關業務數據；及
- (d) 其他相關的差旅服務。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浪潮文旅(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之實際服務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文旅(及其附屬公司)所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向本集團提供之差旅服務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浪潮文旅(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提供之差旅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考浪潮文旅(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之差旅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價格協定；及
- (c) 若就提供之差旅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文旅(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服務或類似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文旅將給予本集團為期60天的信貸期，以結清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服務費。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差旅開支、浪潮文旅所提供之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其他付款安排，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差旅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16,326
差旅服務	(30,000)

差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差旅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差旅服務	30,000	30,000	30,000

差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差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差旅服務所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b) 該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範圍、本集團對差旅服務的估計需求及相關差旅服務的估計費用。

此外，於釐定有關本公司差旅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上一年度錄得有關差旅開支數據以及屬於當前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差旅服務的使用量。本集團僱員於未來幾年的差旅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

訂立差旅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員工因工作需要出差時常需要差旅服務，因此全年對相關差旅服務的需求量較大。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管理員工的預訂，提高工作及管理效率。本集團亦將能夠分析從差旅平台使用中收集的資料，以做出更好、更準確的管理決策。

由於本集團訂票的集中化，預計浪潮文旅將處理大宗採購，因此浪潮文旅設法與各航空公司及資源供應商合作，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直接獲得機票。更具體而言，直接從合作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比通過獨立第三方旅遊服務平台購買機票綜合節省5%。除了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簡化有序的訂票流程外，浪潮文旅亦為本集團提供60天的服務成本費用結算信貸期，從整體上降低本集團的管理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本集團與浪潮文旅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測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測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倘實際年度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閾值，浪潮文旅將與本集團討論並考慮暫停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4.4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浪潮文旅的資料

浪潮文旅為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浪潮文旅的主要業務是面向旅遊、智慧場館、智慧空間等領域提供數字化轉型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浪潮文旅乃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用服務交易及該等租賃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均低於7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76(2)條，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存款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與621,679,6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有關的投票權並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文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差旅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金融服務
「公佈」	指	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租賃」	指	有關北京物業的租賃
「北京物業」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一棟寫字樓，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不時寄發之通函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物業時就使用物業、物業管理及各類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管理企業的軟件系統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租賃」	指	有關香港物業的租賃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室的單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浪潮財務」	指	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浪潮文旅」	指	山東浪潮智慧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作為設備的集體技術網路，可促進設備與雲端技術之間的溝通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 54.44% 的權益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濟南租賃」	指	有關濟南物業的租賃
「濟南物業」	指	浪潮科技園 S01 科研樓，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大樓
「該等租賃交易」	指	北京租賃、濟南租賃及香港租賃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北京物業、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之統稱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交付模式，雲端供應商在此模式中開發及維護雲端應用軟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其銷售代理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